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曾靖雅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sanniyat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4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ED40186_1_0309203524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3277號函核定之「發現天生科學家：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十年計畫」第二階段第四年期（第七年）及該署114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



嘉義國中 114/11/03



1140005742

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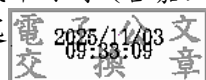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核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同意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enli@mx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